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與二零一六比較數字概列如下：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54,119	40,703
銷售成本		(1,167)	(4,248)
毛利		52,952	36,455
其他收益	5	13,731	1,108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26,019	36,77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39,751)	(171,296)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產生之 收益(虧損)，淨額		4,811	(1,017)
衍生金融資產結算之已變現收益		907	30,726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279,448)	(213,3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8,161)	(17,37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49)	(3,995)
一般及行政費用		(209,059)	(169,353)
融資成本	6	(17,048)	(35,136)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7	(458,096)	(506,430)
所得稅費用	8	<u>(12,185)</u>	<u>(632)</u>
年度虧損		<u>(470,281)</u>	<u>(507,062)</u>
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70,269)	(510,919)
非控制性權益		<u>(12)</u>	<u>3,857</u>
		<u>(470,281)</u>	<u>(507,062)</u>
每股虧損	1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港仙)		<u>(9.06)</u>	<u>(11.54)</u>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年度虧損	<u>(470,281)</u>	<u>(507,062)</u>
年度其他綜合費用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時重新分類調整	-	(1,18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7,339)</u>	<u>(5,050)</u>
	<u>(7,339)</u>	<u>(6,233)</u>
年度綜合費用總額	<u><u>(477,620)</u></u>	<u><u>(513,295)</u></u>
應佔年度綜合(費用)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77,608)	(517,152)
非控制性權益	<u>(12)</u>	<u>3,857</u>
	<u><u>(477,620)</u></u>	<u><u>(513,295)</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6,074	6,26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6,5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6,861	75,466
非流動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3,172	2,582
		<u>76,107</u>	<u>90,890</u>
流動資產			
存貨		7,493	7,607
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8,297	10,781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479,304	229,05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94,470	94,723
持作買賣投資		352,543	629,910
衍生金融工具		32,988	7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902	18,312
		<u>1,051,997</u>	<u>991,100</u>
流動負債			
應付保證金貸款		178,285	376,861
應付賬款、存入按金及預提費用	13	35,992	65,72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3,566	2,21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9
衍生金融工具		252,021	–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638	3,375
融資租賃承擔		–	1,374
		<u>515,502</u>	<u>449,555</u>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536,495</u>	<u>541,5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12,602</u>	<u>632,43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3,182	49,358
儲備	<u>335,365</u>	<u>467,66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8,547	517,021
非控股權益	<u>(12)</u>	<u>—</u>
總權益	<u>388,535</u>	<u>517,021</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u>224,067</u>	<u>115,414</u>
	<u>612,602</u>	<u>632,435</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上市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及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2708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董事將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視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進行貸款融資業務。

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3. 收入

於年內，收入指來自餐飲銷售、融資租賃收入、提供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及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之收入。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收入指來自如下已收及應收之金額：		
餐飲銷售	4,146	8,298
融資租賃收入	2,188	4,175
股息收入	19,548	3,404
提供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28,237	24,826
	<u>54,119</u>	<u>40,703</u>

本集團分部收入之分析載列於附註4。

4. 分類資料

須予呈報之分類乃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定期審閱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一致方式予以識別及向本集團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所呈報之收入及利潤／虧損評估須予呈報之分類之表現。於釐定本集團須予呈報之分類時，並無合併計算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五個須予呈報及經營之分類：(i)證券買賣業務；(ii)酒類買賣業務；(iii)餐飲－餐廳業務；(iv)貸款融資業務；及(v)融資租賃業務。分類收入根據與合併損益表之一致方式計量。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類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酒類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餐飲－ 餐廳業務 港幣千元	貸款 融資業務 港幣千元	融資 租賃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收入						
外部收入	<u>19,548</u>	<u>-</u>	<u>4,146</u>	<u>28,237</u>	<u>2,188</u>	<u>54,119</u>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 收益	<u>26,019</u>	<u>-</u>	<u>-</u>	<u>-</u>	<u>-</u>	<u>26,019</u>
分類利潤(虧損)	<u>5,623</u>	<u>-</u>	<u>(1,175)</u>	<u>27,037</u>	<u>2,099</u>	<u>33,584</u>
利息收入						234
融資成本						(17,048)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279,448)
衍生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4,811
衍生金融資產結算之已變現收益						9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8,161)
未分配公司收入						13,497
未分配公司開支						<u>(206,472)</u>
除稅前虧損						<u>(458,096)</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酒類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餐飲－ 餐廳業務 港幣千元	貸款 融資業務 港幣千元	融資 租賃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收入						
外部收入	<u>3,404</u>	<u>-</u>	<u>8,298</u>	<u>24,826</u>	<u>4,175</u>	<u>40,703</u>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u>36,774</u>	<u>-</u>	<u>-</u>	<u>-</u>	<u>-</u>	<u>36,774</u>
分類(虧損)利潤	<u>(131,165)</u>	<u>-</u>	<u>(1,393)</u>	<u>24,397</u>	<u>3,720</u>	<u>(104,441)</u>
利息收入						397
融資成本						(35,136)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值 變動產生之虧損						(213,321)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值 變動產生之虧損, 淨額						(1,017)
衍生金融資產結算之 已變現收益						30,7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減值虧損						(17,375)
未分配公司收入						597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66,860)</u>
除稅前虧損						<u>(506,430)</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利潤／虧損指各分類賺取之利潤／產生之虧損，而並無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匯兌虧損及若干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就資產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措施。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呈報及經營分類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證券買賣業務	352,543	629,910
酒類買賣業務	7,250	7,250
餐飲－餐廳業務	1,032	1,869
貸款融資業務	479,304	229,056
融資租賃業務	94,470	101,302
分類資產總額	934,599	969,387
未分配公司資產	193,505	112,603
合併資產總值	1,128,104	1,081,990
分類負債		
證券買賣業務	178,285	376,861
酒類買賣業務	-	-
餐飲－餐廳業務	5,821	5,433
貸款融資業務	-	4
融資租賃業務	16	429
分類負債總額	184,122	382,727
未分配公司負債	555,447	182,242
合併負債總額	739,569	564,969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若干廠房及設備、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干存出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衍生金融工具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及
- 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經營分類（若干存出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當期所得稅負債、衍生金融工具、融資租賃承擔及可換股債券除外）。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酒類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餐飲— 餐廳業務 港幣千元	貸款 融資業務 港幣千元	金屬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融資 租賃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計量分類利潤或虧損或 分類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 (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	12	-	-	3,442	3,454
廠房及設備折舊	-	-	654	131	-	2,760	3,54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產生之虧損	39,751	-	-	-	-	-	39,751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惟於計量分類利潤或虧損或 分類資產時並未計入之金額：							
利息收入	-	-	-	-	-	(234)	(234)
融資成本	-	-	-	-	-	17,048	17,048
所得稅開支	-	-	-	2,324	(787)	10,648	12,185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酒類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餐飲— 餐廳業務 港幣千元	貸款 融資業務 港幣千元	融資 租賃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計量分類利潤或虧損或分類資產 時計入之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 (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	10	-	-	815	825
廠房及設備折舊	-	-	743	-	-	2,802	3,54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171,296	-	-	-	-	-	171,296
撇銷其他應付賬款	-	-	(114)	-	-	-	(114)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惟於計量分類利潤或 虧損或分類資產時並未計入之金額：							
利息收入	-	-	-	-	-	(397)	(397)
融資成本	-	-	-	-	-	35,136	35,136
所得稅(抵免)開支	-	-	(251)	-	883	-	632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資料按經營所在地呈列。有關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資料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香港	47,784	27,376	4,070	4,714
中國	6,335	13,327	1,973	1,527
美國	—	—	31	22
	<u>54,119</u>	<u>40,703</u>	<u>6,074</u>	<u>6,263</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內部間分類銷售。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相應年度之客戶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超過10%）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¹	5,760	4,509
客戶B ¹	<u>5,520</u>	<u>不適用²</u>

¹ 來自貸款融資業務之收入

² 相應收入並無為本集團之總收入貢獻10%以上

5.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益	234	397
償付索償之收益淨額	9,207	-
撇銷其他應付賬款	-	114
其他	4,290	597
	<u>13,731</u>	<u>1,108</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付保證金貸款利息	8,164	7,724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8,858	27,327
融資租賃之利息開支	26	85
	<u>17,048</u>	<u>35,136</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6,436	7,431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7,197	7,51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16,12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141	168
	<u>29,903</u>	<u>15,118</u>
員工成本總額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1,167	4,248
核數師酬金	1,400	1,350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545	3,545
最低租賃付款項下就租賃物業之經營性租賃付款	11,001	9,66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162)	4,788
授予顧問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附註)	146,621	108,995

附註： 其指向外界顧問授出之購股權，以換取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8.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	22	–
中國	2,398	883
	<u>2,420</u>	<u>883</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10,648	–
中國	(883)	(251)
所得稅費用	<u>12,185</u>	<u>63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六年: 16.5%)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利得稅乃於抵銷各個別公司自上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後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海外利得稅為美國稅項, 乃根據於有關司法權區就估計應課稅溢利適用之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須繳付海外利得稅之任何應課稅溢利, 故並無作出海外利得稅撥備。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百慕達之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毋須繳付英屬處女群島及百慕達之任何所得稅。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 亦無自報告期末以來建議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 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470,269)</u>	<u>(510,919)</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189,184</u>	<u>4,429,187</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轉換或行使本公司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期權，原因是彼等將導致兩個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

11. 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出按金	-	773
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u>11,469</u>	<u>12,590</u>
	<u>11,469</u>	<u>13,363</u>
作報告用途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3,172	2,582
流動資產	<u>8,297</u>	<u>10,781</u>
	<u>11,469</u>	<u>13,363</u>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	410,468	184,018
應收利息	68,836	45,038
	<u>479,304</u>	<u>229,056</u>

應收貸款及利息乃應收獨立第三方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其相關償還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止（二零一六年：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止）。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利率釐定介乎於每年5%至48%（二零一六年：每年10%至48%）。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無）。

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減值虧損）連同根據貸款提取日期呈報之貸款及應計利息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239,366	–
91日至180日	85,928	5,542
181日至365日	121,258	187,403
365日以上	32,752	36,111
	<u>479,304</u>	<u>229,056</u>

計入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本集團貸款融資客戶於各貸款協議內指定之日期到期並結算。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應付賬款、存入按金及預提費用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473	374
其他應付賬款、存入按金及預提費用 (附註)	<u>35,519</u>	<u>65,347</u>
	<u>35,992</u>	<u>65,721</u>

附註： 其他應付賬款、存入按金及預提費用包括約港幣6,24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51,296,000元)之款項，即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餘下37.5%已發行股本應付非控股權益之代價。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報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60日內	355	154
61至90日	<u>118</u>	<u>220</u>
	<u>473</u>	<u>374</u>

貿易應付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為港幣5,400萬元，較去年增加港幣1,300萬元。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為港幣4.70億元（二零一六年：港幣5.11億元），包括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虧損港幣2.79億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13億元）、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港幣4,000萬元（二零一六年：1.71億元）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港幣1.63億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11億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9.06仙，而去年每股虧損則為港幣11.54仙。

證券買賣

年內，本集團積極開展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業務。本集團大部份持作買賣投資為恒生指數或中國企業指數或H股項下股份。該等股份大多數為具備較高成交量及較大市值之中國大型企業（「該等實體」）之股份。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就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該等股份獲得已變現收益港幣2,600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700萬元）。自仍持作買賣投資之股份公允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港幣4,000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71億元）較去年大幅減少。因此，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呈報分類收益港幣600萬元（二零一六年：分類虧損港幣1.31億元）。鑑於年內之已變現收益及分類收益，本集團於買賣投資方面具有良好表現。本集團認為仍持作買賣投資之股份之前景穩健。於年末錄得未變現虧損乃由於市場波動而非該等實體之基本因素存在任何問題所致。董事會知悉，投資

之表現可能受香港股票市場波動之程度影響並受限於可能影響其價值之其他外部因素。因此，本集團將繼續維持不同市場分類之多元化投資組合，以盡量降低可能之財務風險。此外，董事會將不時密切監察投資組合之表現進展。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指如下各項：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股權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公允價值收益 (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總 資產之百分比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總 資產之百分比
香港上市證券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1508) (附註(a))	1.145%	(22,171)	136,845	12.13%	1.145%	159,015	14.70%
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1610) (附註(b))	0.897%	(4,905)	65,800	5.83%	-	-	-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6030) (附註(c))	0.087%	(4,325)	31,745	2.82%	0.190%	78,602	7.26%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6881) (附註(d))	0.098%	(1,371)	25,862	2.29%	0.235%	65,466	6.05%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670) (附註(e))	0.113%	1,315	24,196	2.14%	0.218%	44,240	4.09%
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1228) (附註(f))	1.270%	(8,250)	18,629	1.65%	1.270%	26,879	2.48%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1055) (附註(g))	0.079%	1,078	11,836	1.05%	-	-	-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952) (附註(h))	0.501%	1,363	8,706	0.77%	0.818%	11,989	1.11%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39) (附註(i))	0.001%	96	462	0.04%	0.014%	166,191	15.36%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398)	-	-	-	-	0.007%	26,040	2.41%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988)	-	-	-	-	0.005%	12,880	1.19%
其他 (附註(j))		(2,581)	28,462	2.53%		38,608	3.57%
		(39,751)	352,543	31.25%		629,910	58.22%

附註：

- (a)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財產再保險、人身再保險、財產險直保、資產管理及其他業務。誠如該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母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審核純利為人民幣52億元。關於該公司之未來前景，董事注意到，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在嚴格控制風險及穩定業務盈利能力情況下加快其發展及擴展其規模，並將堅持「一三五」策略，加速優化業務佈局、積極培育新增長機會，繼續擴大服務經濟及社會發展及社保範圍。
- (b)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生豬養殖、畜禽屠宰、家禽飼養、銷售鮮肉及冷凍肉、製造及銷售肉類產品以及肉類產品進口。誠如該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純利為人民幣952,000,000元。關於該公司之未來前景，董事注意到，該公司董事會有信心繼續創造驕人業績，建立全國性品牌，成為中國肉類行業示範。
- (c)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經營業務為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證券投資基金代銷和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證券承銷與保薦業務；投資諮詢和顧問服務；證券自營業務；資產管理和基金管理；融資融券業務；及股票期權做市業務。誠如該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人民幣104億元。關於該公司之未來前景，董事注意到，該公司將加強黨的建設工作、做大客戶市場規模，鞏固與提升市場地位、提高交易能力與投資能力、提升綜合服務能力、深入推進境內外一體化建設、切實提升管理水平。

- (d)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期貨經紀、機構銷售及投資研究、證券自營及其他證券交易服務、融資融券、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股權投資管理。誠如該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純利為人民幣52億元。關於該公司之未來前景，董事注意到，該公司將抓住當前證券行業難得的機遇期，積極應對激烈的競爭形勢，適應經濟新常态和證券市場發展的新趨勢，以A股上市為基礎，以內部機制改革為保障，協同發展大經紀、大投行、大資管、大投資、互聯網和海外並購業務，提升公司服務國家戰略和實體經濟的能力。
- (e)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民航業務，包括客運、貨運、郵運、旅遊服務及其他延伸的航空業務。誠如該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純利為人民幣44.98億元。關於該公司之未來前景，董事注意到，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把握「一帶一路」、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等國家戰略的穩步推進、旅遊消費需求上升、民航價格市場化以及上海樞紐優勢等有利契機，重點做好以下工作，力爭取得良好的經營業績。
- (f)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管理林木資源及銷售煤炭產品及其他大宗商品。誠如該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所披露，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為港幣5,680萬元。關於該公司之未來前景，董事注意到，該公司管理層將繼續重點發展和推進能源類產品與業務的發展計劃。該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 (g)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民航業務，包括客運、貨運、郵運以及其他延伸運輸服務。誠如該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權益股東應佔經審核純利為人民幣50.44億元。關於該公司之業務規劃，董事注意到，該公司將重點做好 (i) 持續提升安全管理水平；(ii) 結合市場環境，持續優化機隊結構；(iii) 堅持真情服務，打造一流國際服務品牌；(iv) 加快適應新變化，持續提高運行保障能力；(v) 大力加強樞紐建設，持續擴大轉型成效；(vi) 加快建設「南航e行」，夯實比較競爭優勢；及(vii) 充分發揮財務管理的重要作用，著力控制成本。
- (h)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服務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投資者關係、網上廣告及金融資訊服務；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誠如該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其錄得該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淨額為港幣5,790萬元。關於該公司之未來前景，董事注意到，該公司擬於尋求新資金的同時拓展至涵蓋一般要約、大宗交易及自身產品之結構性融資。該公司預期透過於香港及國際市場提供援助擬（包括併購）與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之客戶群發展緊密關係。
- (i) 該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提供公司和個人銀行業務服務、資金業務，並提供資產管理、信託、金融租賃、投資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誠如該銀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權益股東應佔經審核純利為人民幣2,315億元。關於該銀行之未來前景，董事注意到，該銀行將準確把握宏觀大勢，聚焦服務實體經濟和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不斷厚植發展基礎，持續釋放轉型紅利，努力為股東、客戶創造良好的回報。
- (j)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中概無佔本集團總資產之1%以上者。

貸款融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入港幣2,800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500萬元）及分類利潤港幣2,700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400萬元）。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此分類以賺取更高利息收入。

融資租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自融資租賃業務錄得利息收入港幣200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00萬元）及分類溢利港幣200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00萬元）。

餐飲

餐飲分類於回顧年度產生收入港幣400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800萬元）。於本年度內，該分類呈報之虧損為港幣100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00萬元），乃因營業額減少及毛利率增加所致。該溢利及虧損來自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收購之中國北京餐館。

酒類買賣

本集團已保存一定數量之優質酒。該等存貨將於市價高時賣出，以令本集團可獲得理想之貿易回報。現時，該等存貨存置於香港之酒窖。

投資Kore之股份

Kore Potash Limited（「Kore」）（前稱「Elemental Minerals Limited」）是一間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礦物勘探及發展公司。其現正於剛果共和國發展Sintoukola鉀鹽項目。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合共75,141,924股Kore股份，相當於Kor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9.82%。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397,638,952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977,281,528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股份」）及其已發行股本為港幣53,976,39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9,772,815元）。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資本架構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合共8,43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港幣0.375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及該等8,43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獲配發及發行；
- (i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合共10,00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港幣0.375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及該等10,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獲配發及發行；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合共72,100,000股購回股份被註銷；
- (iv)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權利以按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33元之轉換價認購424,242,424股股份及該等424,242,424股股份已於同日獲配發及發行；
- (v)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合共1,66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港幣0.375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及該等1,66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獲配發及發行；
- (v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合共1,875,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港幣0.375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及該等1,875,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獲配發及發行；
- (vi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合共2,375,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港幣0.375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及該等2,375,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獲配發及發行；
- (vii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合共2,375,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港幣0.375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及該等2,375,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獲配發及發行；

- (ix)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合共1,20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港幣0.375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及該等1,2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獲配發及發行；
- (x)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合共41,50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港幣0.477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及該等41,5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配發及發行；
及
- (x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1,200,000股購回股份被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主要交易－參與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鼎億金匯（深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鼎億金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承諾為一間合營公司深圳市西部雲谷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西部雲谷**」）進行之收購事項（「**西部雲谷之收購事項**」）及旭貿創投有限公司（「**旭貿**」）（作為西部雲谷之代名人）進行之收購事項（「**旭貿之進一步收購事項**」）提供38%資金。西部雲谷則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以自金時代投資顧問（深圳）有限公司（「**金時代**」）之賣方（「**金時代賣方**」）收購金時代之80%股權及相關股東貸款（「**收購事項**」），而旭貿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Think Right Developments Limited之100%股權。訂立合作協議乃旨在為西部雲谷之收購事項及旭貿之進一步收購事項之總收購代價人民幣1,060,800,000元提供現金資金。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及／或透過其他融資方法提供其部份資金（即鼎億金匯之38%）。合作協議已規定，鼎億金匯就收購事項作出之最高承擔為人民幣403,104,000元。

本公司已獲西部雲谷通知，儘管西部雲谷多次提醒金時代賣方，惟金時代賣方並無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行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西部雲谷向深圳仲裁委員會（「**委員會**」）提交仲裁申請，以尋求強制金時代賣方履行收購協議及作出賠償。委員會已於同日受理申請。

本公司已獲西部雲谷通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金時代賣方、Parkwill Group Limited、西部雲谷及旭貿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以和解西部雲谷向委員會尋求強制金時代賣方履行收購協議及作出賠償之仲裁索償（「**仲裁**」）。

根據和解協議，金時代賣方同意支付人民幣38,000,000元以和解仲裁及相關訴訟。西部雲谷已於年內收到付款。

本集團僅提供資金人民幣38,000,000元予西部雲谷作為注資，而該資金已因收購事項中止而退還予本集團。

經自金時代賣方支付之人民幣38,000,000元中扣減有關收購協議、買賣協議及和解協議之成本及開支後，本集團已收取餘額之38%，即約港幣900萬元作為其他收入。

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披露。

成立合營公司之意向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達仁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達仁」）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以成立合營公司。將向合營公司作出之注資承擔總額估計為人民幣2億元，其中人民幣0.98億元建議由本公司出資及人民幣1.02億元建議由達仁出資。於本公佈日期，意向書之訂約方仍在就可能合作進行磋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意向書作出進一步公佈。有關該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內披露。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會按每股港幣0.738元之行使價授出及由購股權計劃界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接納535,000,000份購股權。

上述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內披露。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完成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Toplist Investments Limited（「**Toplist**」）、國纜集團有限公司（「**國纜集團**」）、Safe Arena Limited（「**Safe Arena**」）、宋寧女士（「**宋女士**」）及梅園媛女士（「**梅女士**」）就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85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第三個週年日到期。可換股債券之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85元。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港幣850,000,000元。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849,500,000元，擬用作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資金，特別是組建本集團之醫療管理公司，利用先進醫療技術及設備，專注於腫瘤治療領域和運營管理，以及補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將予發行之每股轉換股份之淨價約為港幣0.8495元。本公司將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發行轉換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可發行最多1,070,277,790股股份，直至一般授權被撤銷、修改或屆滿為止。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並無行使權力以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國纜集團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國纜集團認購協議之完成經已落實，且本金額為港幣220,000,000元之國纜集團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向國纜集團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Safe Arena、宋女士及梅女士（「**餘下認購人**」）訂立延長函件，以將完成日期從餘下認購協議日期起計第45個營業日延長至第10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餘下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除延長完成日期外，餘下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將維持相同及不變，且餘下認購協議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Toplist已相互同意訂立並已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Toplist認購協議，因此，向Toplist發行本金額為港幣4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將不會進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盛昌有限公司（「盛昌」）已就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金額為港幣400,000,000元之盛昌可換股債券相互同意訂立並已訂立盛昌認購協議。盛昌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盛昌可換股債券第三個週年日到期。盛昌可換股債券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85元。發行盛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400,000,000元。發行盛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399,900,000元擬用作於中國組建醫療管理公司，其包括若干小規模收購醫療公司及醫院。每股盛昌轉換股份之淨價約為港幣0.8498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決定，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849,500,000元之中，將其中不超過港幣250,000,000元更改用途，臨時用作尚未完成認購協議之短期貸款融資業務，而非擬用於醫療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Safe Arena認購協議及梅女士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Safe Arena認購協議之部分完成及梅女士認購協議之完成經已落實，及本金額為港幣68,500,000元之Safe Arena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元之梅女士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盛昌訂立延長函件，以將完成日期從盛昌認購協議日期起計第45個營業日延長至第80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盛昌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除上述延長完成日期外，盛昌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將維持相同及不變，且盛昌認購協議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Safe Arena認購協議及宋女士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Safe Arena認購協議之完成及宋女士認購協議之完成經已落實，且本金額為港幣91,500,000元之Safe Arena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0元之宋女士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發行。

有關上述交易之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之公佈內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收到認購協議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49,600,000元，其中(i)港幣250,000,000元用作短期貸款融資業務；(ii)港幣101,600,000元用作於中國組建合營公司以開展投資諮詢服務、批發及零售醫藥；及(iii)港幣98,000,000元尚未動用及存於銀行。

根據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及完成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國纜集團就發行本金額為港幣59,5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國纜集團可換股債券2**」）訂立認購協議（「**國纜集團認購協議2**」）。發行國纜集團可換股債券2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港幣59,500,000元。國纜集團可換股債券2將於發行國纜集團可換股債券2之第三週年日到期。可換股債券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85元。發行國纜集團可換股債券2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59,400,000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將予發行之每股轉換股份之淨價約為港幣0.849元。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轉換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國纜集團已相互同意訂立並已訂立補充協議，以釐清倘本公司在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國纜集團認購協議2可能向國纜集團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前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之情況下國纜集團之權利。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國纜集團認購協議2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國纜集團認購協議2已完成，且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完成向國纜集團發行本金額為港幣59,500,000元之國纜集團可換股債券2。

有關上述交易之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內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收到國纜集團認購協議2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59,400,000元，其尚未動用及存於銀行。

報告期後事項

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本公司接獲來自承授人之行使通知以按每股港幣0.375元之行使價行使合共350,000份購股權及35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獲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接獲來自承授人之行使通知以按每股港幣0.477元之行使價行使合共10,000,000份購股權及10,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獲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來自承授人之行使通知以按每股港幣0.375元之行使價行使合共2,375,000份購股權及2,375,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獲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來自承授人之行使通知以按每股港幣0.375元之行使價行使合共1,165,000份購股權及1,165,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獲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來自承授人之行使通知以按每股港幣0.375元之行使價行使合共715,000份購股權及715,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獲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來自承授人之行使通知以按每股港幣0.375元之行使價行使合共600,000份購股權及6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獲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來自承授人之行使通知以按每股港幣0.375元之行使價行使合共715,000份購股權及715,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獲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來自承授人之行使通知以按每股港幣0.738元之行使價行使合共10,000,000份購股權及10,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獲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來自承授人之行使通知以按每股港幣0.375元之行使價行使合共12,715,000份購股權及12,715,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獲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來自承授人之行使通知以按每股港幣0.738元之行使價行使合共2,000,000份購股權及2,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獲發行。

注銷購回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合共79,825,000股購回股份被註銷。

須予披露交易－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佳醫療投資管理（浙江）有限公司（「和佳醫療」）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中核新能投資有限公司（「中核新能」）及合營公司（「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一間合營公司進行投資諮詢服務、藥品批發及零售、藥品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轉讓、諮詢及服務（「交易」）。於交易前，合營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核新能持有。於交易完成後，合營公司將由中核新能擁有70%權益及由和佳醫療擁有30%權益。訂約方預期，彼等將向合營公司投資最多合共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82,250,000元），其中人民幣9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1,610,000元）將由本公司出資。

有關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內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和佳醫療與中核新能及合營公司（「第二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一間合營公司進行對醫院及醫療項目的投資，特別在質子醫療中心項目；醫療技術研發（包括質子加速器及配套科學實驗設備）；醫療網絡技術開發；醫用機器人研發；醫院管理；醫療器械的技術研發、諮詢及服務（「第二次交易」）。於第二次交易完成後，第二合營公司將由中核新能擁有76.92%權益及由和佳醫療擁有23.08%權益。訂約方預期，彼等將向第二合營公司投資最多合共人民幣650,000,000元（約港幣746,200,000元），其中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72,200,000元）將由本公司出資。

有關第二次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內披露。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主席李光煜先生（作為賣方）（「李先生」或「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團信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其由賣方全資擁有）之全部股權，代價為港幣1,000,000,000元。根據收購協議，代價港幣1,000,000,000元將由本公司透過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1,0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李先生可換股債券」）支付，李先生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根據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獨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蘇曉濃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以配發及發行於李先生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李先生可換股債券之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8元。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正在進行重組。於完成重組後，目標公司將間接持有湛江鑫泰投資有限公司（「鑫泰」）之100%股權。鑫泰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營運及投資。鑫泰亦持有公園一號，為一個位於中國廣東省湛江赤坎區體育南路218號之綜合土地使用發展項目（「該等物業」）。鑫泰就該等物業持有現有土地使用權證（總佔地面積約為106,140平方米）。該等物業包括三期，(i)第一期由兩幢住宅樓宇連同多個零售舖位、停車位及設施組成；(ii)第二期由四幢住宅樓宇連同停車位及設施組成；及(iii)第三期為空地。

截至本公佈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交易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

根據一般授權部分完成盛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盛昌可換股債券於盛昌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盛昌可換股債券已部分完成以及本金額為港幣170,000,000元之盛昌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予盛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盛昌可換股債券於盛昌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完成盛昌可換股債券經已落實，及本金額為港幣230,000,000元之盛昌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發行予盛昌。

上述交易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內。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自盛昌認購協議收取所得款項港幣400,000,000元，其中港幣170,000,000元已悉數用於在中國設立第二合營公司，以進行對醫院及醫療項目的投資，特別是質子醫療中心項目、醫療技術研發（包括質子加速器）的投資，而餘下港幣230,000,000元尚未獲動用並存放於銀行。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會建議更新股東（「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現有一般授權。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將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上述交易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

策略及展望

本公司獲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有限公司（「MSCI」）納入MSCI香港小型股指數成份股，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收市起生效。

除現有證券買賣、餐飲、酒類貿易、貸款融資、金屬買賣及融資租賃業務外，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其他符合本公司合理回報標準之潛在投資機遇。此舉不僅將鞏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亦將提升股東之價值。本集團一直在物色若干於採礦項目、資源項目、物業開發項目、基礎設施開發項目及投資和資產管理之投資機遇。尤其是，本集團將組建醫療管理公司，利用先進醫療技術及設備專注於中國之質子醫療領域。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由二零一六年之港幣4,100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之港幣5,400萬元，乃主要由於提供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增加所致。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率於本年度維持於98%（二零一六年：90%）。

其他收入

本年度之其他收入增加至港幣1,400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00萬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

由於北京餐廳之營業額減少，本年度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由去年之港幣400萬元減少至港幣300萬元。行政費用增加至港幣2.09億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69億元），乃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港幣1.63億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11億元）所致。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維持於港幣600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600萬元)。略微下降主要是由於年內折舊開支所致。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自港幣6.30億元大幅減少至本年度之港幣3.53億元,乃由於證券買賣業務之上市投資組合減少所致。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由去年之港幣1,800萬元增加至本年度港幣7,700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發行可換股債券收取之所得款項所致。

股東資金及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資產淨值為港幣3.89億元(二零一六年:港幣5.17億元),較二零一六年減少港幣1.28億元。有關減少淨額主要由於年度虧損與年內發行可換股債券抵銷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總債務與權益比率為0.58(二零一六年:0.23),而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為0.38(二零一六年:0.19),此乃分別將可換股債券及融資租賃承擔之總額及可換股債券及融資租賃承擔之淨額除以總權益港幣3.89億元(二零一六年:港幣5.17億元)而得出之百分比。

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為零(二零一六年:港幣100萬元)。去年融資租賃承擔乃以港幣計值並須按固定息率計息。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為零(二零一六年:港幣300萬元)之資產以擔保融資租賃承擔。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份資產以港幣（「港幣」）、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澳元（「澳元」）計值。考慮到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認為人民幣、美元及澳元匯率波動的相應風險相對有限。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或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及其外幣風險情況，並繼續積極監察外匯風險以盡量減少任何不利貨幣變動的影響。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更好管控風險及將資金成本降至最低，本集團之庫務事宜均集中處理。現金一般以大部份以港幣、美元、人民幣或澳元為單位之短期存款存置。本集團經常對其流動資金及融資需要作出檢討。因應新投資項目，在維持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下，本集團將考慮新的融資渠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於全球僱用31名（二零一六年：35名）全職員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成本為港幣3,000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500萬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之工作性質、市場趨勢、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而定期作出檢討。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發放花紅獎賞、退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以總代價港幣77,300,603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11,64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73,3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回之合共41,485,000股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被註銷。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合共79,825,000股股份被註銷。

所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月份	所購回 股份之總數	每股支付購買價		總代價 港幣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六年				
四月	27,465,000	0.69	0.65	18,607,332
五月	3,150,000	0.67	0.65	2,070,055
六月	1,000,000	0.78	0.78	782,244
七月	20,000,000	0.79	0.72	15,060,756
八月	<u>60,025,000</u>	0.75	0.60	<u>40,780,216</u>
	<u>111,640,000</u>			<u>77,300,603</u>

董事認為上述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且該等購回將可提升本公司之每股盈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於本年度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已引入適合其業務之進行及發展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載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之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3條，應至少提前14日向全體董事發出有關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告以給予全體董事機會出席。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定期董事會會議在召開會議前發出少於14日的通告，以促進董事就本集團的內部事務作出及時回應及迅速決策過程。然而，所有董事會會議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所規定的方式正式召開及舉行。日後董事會將合理盡力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一般在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天會向董事傳閱充足及適用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載有書面職權範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肇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曹貺予先生及葉志威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周肇基先生擁有適當財務及會計專業資格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彼終止為本公司現有核數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後一年內為該核數師事務所之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論。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有關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責任之詳情已於「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內披露，其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有關本集團之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財務申報事項，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dingyi.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所有本集團客戶、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之信任及支持，並對本年度內努力不懈懇於奉獻的本集團僱員，致以最衷心的謝意。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張詩敏先生、劉禹彤女士及鄭先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曹貽予先生及葉志威先生。